

第二節 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現況 分析之主要發現

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之關係

(一) 本量表各層面間有顯著之正相關，本量表共分為四個分量表，四個分量表之間彼此有顯著正相關。其相關係數 r 在 .261 至 .636 之間；而與總量表關係最密切的當屬第一個分量表「社會權利與義務」($r=.897$)；其次是能特質與表現($r=.826$)；再次則為兩性互動與關係($r=.719$)，而職業興趣與工作則與總量表關係略低一些($r=.539$)。

(二) 就整體而言，青少年的性別角色 態度量之得分平均值，在七點量表之反應，其平均為 4.38 ($SD=0.85$)，其程度為中等。就各層面加以比較分析，其得分在七點量表平均值介於 3.58 至 5.12 之間，其程度之高低依次為社會權利與義務平均值為 5.12 ($SD=1.07$) 兩性互動與關係平均為 4.02($SD=1.43$)；能力特質與表現平均為 4.01($sd=1.15$)；略低者為職業興趣與工作平均 3.58($SD=.93$)。社會權利與義務性別角色態度之得分顯著高於其他三個分量表，其餘各分量表間則無顯著差異。而在男女及兩性態度層面之平均數差異考驗則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背景變項青少年的性別角色態度之差異比較

(一) 學校類型與性別在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上具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1. 就學校類型而言，無論是在國中、高中、或五專高職，在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間的性別差異均達及顯著水準，而且都是女生高於男生。

2. 就性別而言，男性青少年不因學校類型之不同產生差異，在性別角色態度各面間的差異皆未達顯著。女性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隨著學校類性與層面而有不同之差異。在社會權利與義務的性別角色態度，高中女生高於國中與專、職女生；專、職女生又高於國中女生。在興趣與工作、能力特質與表現兩個層面，高中女生得分平均最高，而國中女生的態度又優於專科及職校女生；在兩性互動與關係，高中女生有較高程度之表現。

(二) 性別與不同年級階段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在整體上具有交互作用。

1. 就年級而言，國一和國二的學生，在職業興趣與工作的性別角色態度，並無性別差異；而在其他各階段或各層面性別差異均達顯著水準，而且都是女生高於男生。

2. 就性別而言，不同年級的差異則因態度層面而有所不同。對男性青少年而言，無論是在那一個層面，年級的差異

皆未達顯著。對女性青少年而言，其性別角色態度隨著年級而有所變化：在社會權利與義務的性別角色態度，高二優於國二、國一；高一亦優於國二，其餘各組則無顯著差異。而在興趣與工作方面，國三，高一，高二，高三、職二、職三高於國一；國三、高一、高二、專三亦優於國二，在能力特質與表現層面，國一，高一，高二，專一，職一得分平均高於職三與專三的女生；在兩性互動與關係上，高三優於國二、國三、職二，高一、職一優於職二。

(三) 不同地區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差異

1. 就六大行政區之差異比較，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台北市青少年高於東、南、北區青少年。高雄市又高於南、北兩區，中、東、南三區亦大於北區。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台北市高於東、南、北三區，中、高雄市、東、南區又高於北區。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台北市高於南、北兩區。而東、高雄，中區亦高於北區學生。至於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則以東區最高，高雄市亦高於北區。

2. 就城鄉地區之差異比較，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院轄市青少年高於省縣轄市、鄉鎮級偏遠地區，省縣轄市又高於鄉鎮地區。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以院轄市青少年高於省縣轄市、鄉鎮級偏遠地區，其餘則無顯著性差異。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則以院轄市青少年高於鄉鎮與偏遠地區，至於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反而是偏遠地區較省縣轄市為高，其餘則無顯著差異。

(四) 不同年齡的青少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差異

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18、17歲組高14歲，其餘各年層並無顯著差異。
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惟19、18、17歲組高於13、14歲組。而18歲組亦高於15、16歲組。其餘則無顯著性差異。
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年齡差異不顯著。
4. 至於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各年齡組間亦無顯著差異。

(五) 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之差異。

1. 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高、中上、中社經地位高於低社經地位青少年；高、中上社經地位學生又高於中、中低社經地位學生。
2. 在職業興趣與工作層面，則是高社經地位青少年高於中、中下與低社經地位中高社經地位學生亦高於低社經地位學生。
3. 在能力特質與表現方面，則以高社經地位學生高於中、中下、低社經地位學生。
4. 兩性特質與關係方面，其差異情形亦以高社經地位學生為最高。餘則無顯著差異。

(六) 不同父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無

顯著差異

(七) 不同母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之差異

1. 不同母親職業型的青少年性別角色態度的差異情形僅在在社會權利與義務層面及能力特質與表現兩個層面上有顯著差異。

2. 不同母親職業類型的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差異係以母親擔任公教職業的青少年有較高的性別角色態度。其餘則無顯著差異。

(八) 不同家庭結構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無顯著之差異

(九) 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其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之差異

不同出生序的青少年，僅在社會權利與義務方面有顯著差異，其差異的情形為老大、中間排行之青少年優於老么。